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7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9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9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20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其他合法合规意见.....	21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龙发制药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2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3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

准的情形，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龙发制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二）龙发制药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三）龙发制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龙发制药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龙发制药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龙发制药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七) 龙发制药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八) 龙发制药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龙发制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 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1）。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

象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截至发行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48	72,000,006	现金
合计		7,578,948	72,000,006	-

1、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实际投资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为认购龙发制药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03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5603。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30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52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018年5月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兹证明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A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合规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审议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全票通过。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修订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2日，龙发制药与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KMA10338”《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审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 9.50 元/股是公司 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定增公司投后估值为 372,018,556 元，主要是参考了公司如下几方面的因素确定：

（1）公司挂牌以来业绩较为稳定：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201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9,052,934.22 元，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4,224,016.80 万元，业绩表现稳中有升、历年业绩较为稳定，参加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均较为认可。

（2）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药品品种丰富，主打民族彝药品牌，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7 年，至今已有 50 年的历史。云南龙发制药拥有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164 个品种，13 个剂型，其中 14 个是独家品种，发明专利 69 项。龙发制药是国家民委认定的民族药生产企业，也是彝药

品种最多的药企，坚实的举起了彝药发展大旗。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云南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等 100 多项殊荣，成为民族医药界的典范。

龙发制药将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中国彝药“理论市场、产品市场”的建设，推动企业在药材种植、产品研发、连锁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并以上市为契机，秉承“中国彝药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依托丰富生物资源和龙系企业强大的科研优势、营销终端优势，着力于生力胶囊、饿求齐胶囊、紫灯胶囊、陈香露白露、秋泻灵合剂、孚答静等 120 多个名优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在国家新药、保健品、药妆等领域创新研发。加快进驻全国医院和药店终端，扩大经营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投资者、供应商、经销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龙发制药“效益规模化、资源集约化”，打造大健康生态产业链。构建龙发制药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世界提供一流的民族医药和健康产品，造福全人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1,580,9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7KMA1026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2,93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21,601.63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32.76；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8KMA1021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4,016.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645,618.43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7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21.11。估值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定价过程公平、

公正，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原有两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原股东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快速业务发展的需求。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9.50元/股是公司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的结果，本次定增公司投后估值为372,018,556元，主要是参考了公司如下几方面的因素确定：

(1) 公司挂牌以来业绩较为稳定：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9,052,934.22元，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224,016.80万元，业绩表现稳中有升、历年业绩较为稳定，参加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均较为认可。

(2)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药品品种丰富，主打民族彝药品牌，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7年，至今已有50年的历史。云南龙发制药拥有国家药品批准文号164个品种，13个剂型，其中14个是独家品种，发明专利69项。龙发制药是国家民委认定的民族药生产企业，也是彝药品种最多的药企，坚实的举起了彝药发展大旗。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云南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等100多项殊荣，成为民族医药界的典范。

龙发制药将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加快中国彝药“理论市场、产品市场”的建设，推动企业在药材种植、产品研发、连锁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并以上市为契机，秉承“中国彝药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依托丰富生物资源和龙系企业强大的科研优势、营销终端优势，着力于生力胶囊、饿求齐胶囊、紫灯胶囊、陈香露白露、秋泻灵合剂、孚答静等 120 多个名优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在国家新药、保健品、药妆等领域创新研发。加快进驻全国医院和药店终端，扩大经营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与投资者、供应商、经销商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实现龙发制药“效益规模化、资源集约化”，打造大健康生态产业链。构建龙发制药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世界提供一流的民族医药和健康产品，造福全人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5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1,580,9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XYZH/2017KMA1026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2,934.2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421,601.63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32.76，估值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上述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

公司与认购对象共同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发行价，且该发行价也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表决通过，因此该价格可视为全体股东及发行对象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以该价格发行股份符合所有股东的共同利益。

4、结论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换人持有或者管

理股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

1、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2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分别为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8.00%的股权，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0006626221240
法定代表人	焦家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国有企业改制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1299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焦家良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 焦少良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2）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30100336595917L
法定代表人	马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高路 1666 号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云南伊丽莎白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马聪出资 150 万元，持股 30%；

上述2名机构股东均系龙发制药的发起人，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新增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 1 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603。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523。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并查

看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可得知，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范围及目的为进行股权类投资及投资管理，而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0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Y5603，系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私募股权基金。同时其承诺：“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龙发制药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企业股份或出资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款将从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发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基于上述，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8KMA10230”《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2018年5月14日出具的“XYZH/2018KMA10354”《关于云南

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4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阅报告》和公司的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及《股票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8-001）的要求于2018年4月24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本次预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2,000,006元。认购对象于2018年4月24日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72,000,006元。2018年5月2日，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入账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入账 72,000,006 元，认购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该专户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所属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其不具有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开户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高新支行，而实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上述名称差异主要系银行内部名称更改造造成。而发行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打款信息成功将资金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未影响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

2018年5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KMA10338”《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审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信息披露。2018年5月2日，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入账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账号：531000326011215000372）入账72,000,006元，认购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该专户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明情形，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上述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股票发行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家良、焦少良，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南龙发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彝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昕伊堂药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利（天津）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上述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分别为焦家良（董事长）、焦少良（董事、总经理）、邱中虎（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良（董事、副总经理）和马倩（董事）；共3名监事，分别为杨丽（监事会主席）、马知琼（监事）和马留兵（职工代表监事）；共6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焦少良（董事、总经理）、邱中虎（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良（董事、副总经理）、徐志斌（副总经理）、李世春（副总经理）和张聪莲（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焦家良。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其他合法合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8KMA10338”《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5

日，公司已收到嘉兴保龙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72,000,00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零陆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78,948.00元，资本公积64,421,058.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披露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公司修建新厂房主要系因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场地的产能较低，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量的需求，公司新建厂房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出售出租计划。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3、公司在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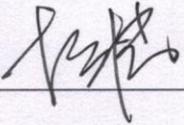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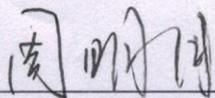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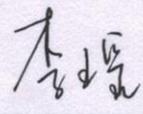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周明月

项目组成员



李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